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时”、“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青岛天时的财务状况、业务情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青岛天时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青岛天时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青岛天时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青岛天时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或决议、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 二、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青岛天时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青岛天时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是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2015年11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667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22,973,467.01元。2015年11月30日，卓信大华评估公司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5】第3008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361.08万元。

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确认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大华审字[2015]006667号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22,973,467.01元；同意公司2名股东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按1:0.8521折价投入，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00,000.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32,973,467.01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名称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2015年11月30日，千码公司、北京 TSC 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9,000万元，并确定了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和出资期限等重大事项。

2015年12月22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1364号《验资报告》并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22日，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受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9,000万元，均系以青岛天时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共计1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由千码公司、北京 TSC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选举张梦桂、陈蕴强、张梦震、张春海、李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宋卫东、张世同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董合建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等议案。2016 年 1 月 13 日，青岛市人民政府核发了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法批准证书》（商外资青府字[2002]0557 号），批准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为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空港产业聚集区，企业类型为外商投资股份制，经营年限为不约定，注册资本 19000 万股，经营范围为：石油、天然气、页岩油气及油田钻采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开发制造，油田技术服务及油田区块开发。（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016 年 1 月 13 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在公司股份制变更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陆地钻机、泥浆泵、固控系统产品，以及缸套、活塞、阀体座、阀箱、活塞杆、丝扣压筒等所有液力端配件。具体按产品可分为泵配件、泥浆泵和固控设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两年一期报告号为大华审字【2016】000483 号《审计报告》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 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7,861,432.00 元、328,198,314.10 元和 210,359,954.00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98%和 99.76%，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此外，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32.24%、33.65%和38.46%，公司综合毛利率在2013年度、2014年度较为稳定，2015年1-9月综合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长4.8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通过关联方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签订的合同（具体为，公司将自产的泵配件销售给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北京TSC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将该部分泵配件加合理利润后转售给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公司平均毛利率平均水平，且金额较大，导致2015年1-9月整体毛利率有所上升，扣除该合同的影响，公司2015年1-9月整体毛利率与2014年度基本持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71%、12.10%和7.31%，每股收益分别为0.30元、0.45元和0.24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波动主要受收入规模变化，利润的同趋势变动影响。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市场支持部、质量安全部、技术工艺部、生产部、采办部、综合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以及生产车间，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的划分了各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因重大的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以来，有限公司阶段共进行了八次增资、一次股权转让、一次减资，上述增资、股权转让、减资过程均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增资均经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且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月13日，有限公司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青岛天时与我公司签订了有关推荐挂牌和持续督导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我公司对青岛天时挂牌进行推荐并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青岛天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三、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2015年1月21日至1月26日对北京青岛天时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天时”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金阅璐、凌菲、尤家佳、沈鑫刚、林义明、赵隆隆、应跃庭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青岛天时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青岛天时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

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北京青岛天时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青岛天时改制由我公司提供服务，于2015年9月15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青岛天时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青岛天时为中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青岛天时挂牌。

#### 四、推荐意见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六)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青岛天时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青岛天时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特推荐青岛天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五、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风险提示

### (一) 宏观经济周期及国际油价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业的景气度取决于石油钻采行业，而石油钻采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大。同时，受全球经济环境影响，油气价格呈周期性波动，而石油价格的剧烈变动会直接影响到石油开采投资的活跃程度。当石油价格处于高位时，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业景气度较高，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市场需求大；当石油价格持续低位时，上游石油钻采行业将大幅减少对钻采设备和钻井服务的需求，从而导致石油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业绩出现波动。受制于宏观经济周期及石油价格波动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放缓、原油价格继续走低，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出现较大程度的波动甚至出现经营业绩持续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频繁且金额较大

公司是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TSC 集团 (HK:00206) 下主要制造和销售油田消耗品、固控设备、泥浆泵和陆地钻机设备（即陆上石油机械业务）的公司，与公司受控于同一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下的企业共 58 家，关联方较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与销售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关联销售	63,907,521.31	30.31	69,583,740.37	21.20	57,925,983.14	23.37
关联采购	37,789,236.77	29.12	59,845,805.77	27.48	14,581,865.55	8.68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较大的主要原因为属于陆上石油机械业务的泥浆泵的生产由拟挂牌主体外的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进行，公司向其销售部分配件并采购其产成品泥浆泵后销售给客户。扣除上述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大幅降低，各期均低于 5%。2015 年 9 月公司从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收购了泥浆泵生产线，泥浆泵的生产将由公司进行，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不在进行泥浆泵的生产活动，由上述原因导致关联采购及销售将不在发生。

除向北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销售部分泥浆泵配件产生的关联交易外，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具备的公司目前尚不具备的委内瑞拉国家石油公司合格供应商资质，导致公司部分销售业务需通过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也是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占比较大的原因之一。

针对关联方作为最终用户的情况，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均以市场批发价格为准；针对关联方作为贸易中间商的情况，均在参考市场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较大的情况，经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测算，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关联方利息与应付关联方利息相抵后仍应收关联方利息净额分别为 726,304.40 元、1,692,943.98 元和 1,782,481.89 元，占同期实现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73%、6.14%和 13.18%，最近一期应收未收关联方利息已显著下降且占比较小。

针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的情况，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及公司监事会确认：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所签署的合同/协议真实有效，价格公允，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6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确实避免的关联交易，将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处在最终控制方 TSC 集团业务体系内，相关业务开展及资金调拨以满足 TSC 集团为出发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独立的公司治理机制，且经过业务架构的调整，关



联交易将呈大幅下降趋势，公司股东大会及监事会同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关联交易将呈大幅减少趋势。

###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外销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9.18%、60.83%和 51.84%，外销业务主要结算支付货币为美元，而采购等成本费用的支付货币基本为人民币。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汇兑损失分别为 1,227,862.49 元-636,249.15 元和-1,570,415.98 元，占同期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8.06%、-2.31%和 9.08%，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9,966,211.05 元、27,519,930.64 元和 13,056,008.83 元，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额分别为 15,394,795.40 元、18,745,260.58 元和 11,882,200.19 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7.10%、68.12%和 91.0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对海外销售公司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及对固控业务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在上述合并完成后的以后期间相关公司及业务所产生的收益不再为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因素在未来期间将不再存在。

### （五）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 THOUSAND CODE LIMITED（千码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98.98%的股权，千码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206），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 TSC 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1.02%的股权。因此，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为公司最终控制方（因 TSC 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虽然股份公司已制订

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构建起分权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内部控制制度与法人治理结构真正发挥监督制约作用尚需时间，公司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仍可能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存在控股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不当的风险。

#### （六）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4年4月1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4-540-0423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适用于非额度合同），为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在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4月1日期间签署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2200万元整。2015年10月13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380300015-2015年城阳（保）字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对债务人青岛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15年8月21日至2016年8月20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整，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为保证公司在按照上述两份担保合同规定，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之后能够及时得到追偿，TSC集团（反担保人）于2015年12月30日向公司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自愿为债务人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代偿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反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基于上述担保合同为债务人代偿的全部费用；反担保期间：保证人的反担保责任期间为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至贵司为债务人代偿之日起另加两年。虽然TSC集团已经为公司可能承担的担保清偿责任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反担保人愿意用反担保人所有或者依法有权处分的全部财产为债务人向公司承担反担保责任，向公司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履行承诺的义务，但公司仍有面临大额对外担保的风险。

#### （七）厂房搬迁风险

公司泵配件业务生产场地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恒鸣路 2 号老厂区，因建设青荣城际铁路需要，恒鸣路老厂区部分被列入拆除范围，公司决定将恒鸣路 2 号老厂区的生产设备搬迁至空港工业园新厂区。公司被征收的房屋及附属物位于安顺北路西侧土地 2788.6 平方米（老厂区土地使用面积共计 15,962 m<sup>2</sup>），房屋建筑面积 2653.18 平方米（老厂区共计建筑面积 8628.48m<sup>2</sup>）。空港工业园厂区位于青岛市城阳区空港工业园长江路与金刚山路交界处，总用地面积约 100 亩。新厂区预计 1 月底完成竣工前验收，2 月底完成整体竣工验收，3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报告的批复，预计 2016 年 4 月开始试生产。公司计划在 2 月底前完成第一条生产线的搬迁，第二条生产线继续在老厂区生产，待第一条生产线安装调试完毕，具备生产能力时，再启动第二条生产线的搬迁。

虽然一季度系生产销售的淡季，且公司已经制定的详细的搬迁计划，生产备置了一定的库存，但搬迁工作仍可能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 （八）报告期内重大资产收购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系由 TSC 集团内的其他公司控股的公司，在功能上为公司在海外的销售中心，为解决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出资 1,603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1,971,639.00 元）将其收购，收购价低于评估价。收购时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资产总额大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总资产的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 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净利润分别为 9,525,744.43 元、11,166,748.81 元和 907,770.32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90%、40.47%和 6.71%，此项收购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固控系统原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负责生产，但该项业务属于陆上石油机械业务，为理清业务架构，解决同业竞争及潜在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按账面价值（低于评估值）收购了固控相关资产。所收购资产在经营场地、流程、工序及人员机构、财务核算独立等方面与郑州天时海洋石油装备有限公司其他业务相对独立，能够准确、完整提供该项业务完整的资产负债、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情况，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的定义，构成一项业务。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固控业务产生的净

利润分别为 4,887,133.89 元、11,461,894.94 元和 10,941,611.09 元，占同期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5.09%、41.54%和 80.88%，此项收购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九）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7,752,026.59 元、183,020,380.99 元和 156,375,706.04 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7.29%、33.48%和 34.98%。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虽持续减少，占总资产的比重也呈递减趋势，但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规模仍旧较大，虽然公司按照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若回收不力，仍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较大**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应收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9,733,443.46 元、6,780,085.76 元和 9,397,925.50 元，占当期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12.00%、6.14%和 11.76%，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9.97%、24.57%和 69.47%。报告期内出口退税占公司净利润比重较大，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及退税税率的调整将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青岛天时油气装备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